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林心彤
林淑芬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11,675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返還借款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（判決確定、撤回起訴或和解、調解成立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對相對人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之執行債務有所疑慮，並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對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有所疑慮，
02 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9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
03 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且系爭執行程
04 序業已扣押聲請人林心彤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05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387）及其上1794建號即門牌
06 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3暨共有部分2002、2
07 003建號建物（含停車位編號120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26
08 5），及對第三人上雅外燴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、對
09 第三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10 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11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等，並在第三人元大證券文心分公司集保
12 帳戶內之上市、上櫃或興櫃股票等，暨聲請人林淑芬所有在
13 第三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
14 上市、上櫃或興櫃股票，並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15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933號
16 卷，下稱執行卷，第93至95、119至121、131至142頁），一
17 旦執行法院發出收取命令相對人即可收取，確有停止執行之
18 必要，合於前開法條規定。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
19 幣（下同）899,140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年息8.35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21 約金，暨已計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24,121元，有相對人強制
22 執行聲請狀可稽（見執行卷第7至8頁），總計為2,705,582
23 元（計算式：執行債權本金899,140元+詳如附表所示計算
24 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日利息及違約金1,282,321元+已計算
25 未受償之違約金524,121元=2,705,582元）。而本件相對人
26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，即
27 自停止執行時起至本案訴訟訴訟終結止之利息損失，本院斟酌
28 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
29 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認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以法定
30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較為客觀，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
31 行所受損害之最妥適標準。再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

01 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
02 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
03 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至本案訴訟終
04 結，其期間約為6年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
05 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。依前
06 揭標準計算結果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
07 為811,675元（計算式：2,705,582元×5%×6÷811,675，元以
08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
09 擔保之金額以811,675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
10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簡芳敏

19 附表：

20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利息	899,140元	101年3月21日	115年6月10日	(14+82/365)	8.355%	1,068,601.04元
違約金	899,140元	101年3月21日	115年6月10日	(14+82/365)	1.671%	213,720.21元
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,282,321元